



關於年資你應該要知道：

1. **不能採計**：考試錄取**訓練期間**，不得採計
2. **可以採計**：曾任**12大類**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年資，得採計
3. **例外採計**：現職人員復考試錄取，實務訓練期間以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，得採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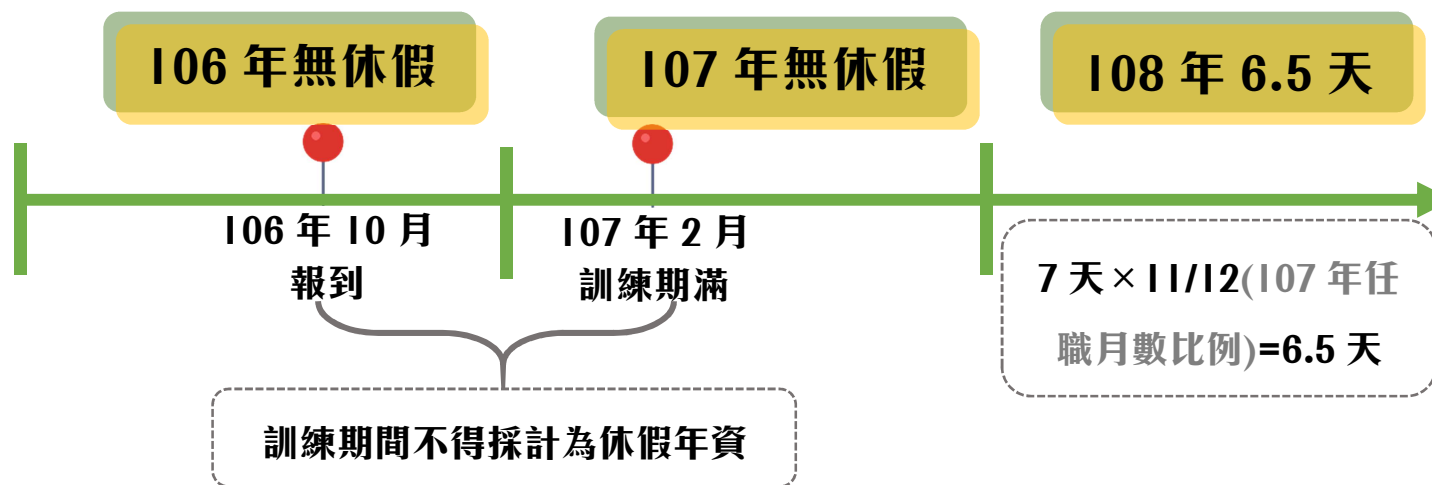


初任人員休假



舉個例子：

106年高考錄取，106年10月分發，無其他可採計年資，106、107、108年休假天數？



相關規定：

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056 號部長信箱、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、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